

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林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编制、审议程序、内容和格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在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工大高科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8 日